

澳門樂施會就《最低工資》法案諮詢總結報告的回應 2018年6月

一、前言

澳門特區政府在6月13日就《最低工資》法案的公眾諮詢發佈了總結報告，為往後的法案草擬工作，總結出六項具體的制度內容。澳門樂施會（下稱樂施會）認同總結報告所提出的大部份內容，惟對部份內容表示失望，當中包括：最低工資的檢討週期訂為每兩年才檢討一次；未為工資水平的釐定及檢討提出具體及可量度的指標；也沒有為不能享有最低工資的群體制訂相關措施以保障他們的基本生活需要。為此，我們促請特區政府在將來提交法律草案予立法會時，能審慎處理上述問題，讓基層工友在最低工資上獲得制度性保障。以下為樂施會就諮詢總結報告的回應。

二、最低工資應「一年一檢」

總結報告建議，將來最低工資全面實行至各行各業時，須每兩年至少檢討工資水平一次，而非一年一檢。樂施會對此表示失望，認為是倒退的表現。

事實上，特區政府在2016年1月1日實施《物業管理業務的清潔及保安僱員的最低工資》法案時已訂明，最低工資金額須「一年一檢」¹。然而，現時的總結報告卻提出每兩年才檢討工資水平一次，明顯是倒退的表現，最低工資的升幅必定會落後於通脹。因此，樂施會建議政府應延續最低工資「一年一檢」的做法，確保基層僱員的收入得到及時及合理的調整，以維持基本生活的購買力。

三、以客觀、具體及可量度的指標去釐定及檢討工資水平，並考慮本澳人口的扶養率

關於釐定及檢討最低工資方面，總結報告維持諮詢文件的建議，以「一籃子因素」來釐定最低工資金額水平。然而，政府並未進一步解釋「一籃子的因素」將包括甚麼具體指標。樂施會建議，政府在釐定及檢討工資水平時應提供一些客觀、具體及可量度的指標，例如工資增長率、通脹、經濟增長率等，同時應清楚列出最低工資水平如何由這些指標中計算出來，讓公眾容易理解工資的釐定及檢討準則，提升施政透明度，以符合特區的

¹ 《物業管理業務的清潔及保安僱員的最低工資》法案第六條 (<http://images.io.gov.mo/bo/i/2015/28/lei-7-2015.pdf>)。

施政理念²。同時，我們建議政府應參考澳門的人口扶養率及最低維生指數來計算最低工資水平³，讓基層僱員付出勞力後獲得合理回報，令他們及其家庭獲得基本的生活保障。

此外，政府亦未有進一步交待最低工資制度的待生效期。樂施會建議政府在將來訂立法案時，應盡量縮短法例及更新的最低工資水平的待生效期。按現時政府的施政日程，較理想的做法是行政長官在每年 11 月宣讀施政報告時，同時公佈最低工資的新水平，並於翌年 1 月 1 日生效。

四、為豁免適用最低工資的群體制訂配套措施

總結報告提出，由於家務工作僱員工作具獨特性，以及為免削弱殘疾僱員的競爭力，將來訂立的最低工資將不適用於該兩個群體，樂施會對此表示理解。但我們認為，最低工資是為了保障所有低收入僱員，若政府因應實際情況對某些群體訂立豁免條款，便必須同時推出相應的配套措施，保障被豁免群體的收入，使他們同樣獲得基本生活保障。

就家務工作僱員的情況，現時針對外籍家傭的薪金保障，只有約定俗成的月薪下限約 2,500 元，並由勞工事務局按每宗申請個案作出審批，而非有整全的法律作出規範。此外，現時濫收外傭中介費的情況時有發生，因此政府應全面檢視現有措施，一併對外傭薪金水平及中介公司的經營作出規管，以確保外傭在澳門獲得基本生活保障。

關於殘疾僱員方面，樂施會理解若最低工資直接適用於殘疾僱員，有可能減少他們獲聘的機會。因此，政府有必要盡快為殘疾人士訂立生產力評估機制，讓經評估後的殘疾僱員，可按其生產力獲得相應的最低工資百分比，並由政府按其他配套政策補貼其生活所需（例如「殘疾人士工作收入補貼」），這樣可在提升殘疾僱員市場競爭力的同時，保障他們獲得合理工資。

五、最低工資的計算方式宜簡化

總結報告維持諮詢文件的建議，分別以按月、按週、按日、按小時、按實際生產結果五種方式計算最低工資。樂施會認為太多不同的計算方式，會容易出現灰色地帶⁴。此外，若最低工資按實際生產結果計算，並以三個月的報酬平均值作結算，會令部份基層僱員

² 崔世安，《2018 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2017)，澳門：澳門特區政府，頁 27

³ 詳細計算方法可參考樂施會於 2017 年度向政府提升的意見書，頁 3 (http://www.oxfam.org.hk/filemgr/5399/OxfaminMacau_PR_20171218.pdf)

⁴ 例如，當政府在 2015 年訂立《物管最低工資》時立法會第三常設委員會曾提出，政府在計算以月、週、日或小時的方式去計算最低工資，有可能與《勞動關係法》第三十三條第二款有關超時工作的規定，以及第六十一條第二款有關月薪僱員平均時薪的計算方式條款相抵觸 (http://www.al.gov.mo/uploads/lei/leis/2015/2015-07/parecer_cn.pdf，頁 13 至 14)，尤其是政府在該小組討論會時明確表示，時薪及日薪的最低工資不可直接與月薪的最低工資直接作換算 (http://www.al.gov.mo/uploads/lei/leis/2015/2015-07/parecer_cn.pdf，頁 14)

的收入出現較大波動，於淡季時的收入可能低於最低工資，影響其生計。

因此，樂施會認為政府在將來立法時，以不多於三種計算方式（按小時、按日、按月）作為計算方式較為合理，而不論採用任何方法計算最低工資水平，方法必須一致，以確保僱員所收取的最終薪酬不低於相應的最低工資。

六、結語

最低工資的原意是保障社會上較弱勢的一群，因此，樂施會促請特區政府盡快制訂適用於各行各業的最低工資，並審慎處理上述問題，讓基層僱員在付出勞動後，獲得合理有尊嚴的收入，保障他們及其家庭可享有合理和有尊嚴的生活水平。